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2.05.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 二、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1. 「企業實習(一)」課程為3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一或二或三年級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300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
 2. 「企業實習(三)」課程為9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600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選課。
- 三、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本系各專長領域專任教師5-9人組成，系主任、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四、實習機構之認可：
 1. 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知名有制度獨立或連鎖餐廳、綜合或甲種旅社、公民營風景遊樂區等合法之觀光產業或觀光相關組織。
 2. 由學生提出，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認可之機構。
- 五、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務必全程參加該選課年度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
- 六、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如附件)占60%，成果報告書及作業等占40%。
- 七、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1.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1 系公關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訂定